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48号

## 关于绿色工业资源化利用中心暨新型节能建材数字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发环保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绿色工业资源化利用中心暨新型节能建材数字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绿色工业资源化利用中心暨新型节能建材数字智造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工业区，本项目在原项目厂址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保持 100852m<sup>2</sup> 不变；调整原厂区的平面布置，以及新增部分建构筑物。原项目利用抛光渣、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 31.816 万 t/a）生产新型

节能建材 ERC、人造石。本项目拟把原已审批的新型节能建材 ERC 生产线（一般工业固废线）中辊道窑改为隧道窑、增加产品深加工线；同时新增新型节能建材 ERC 生产线（危险废物线）1 条，利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772-002-18）（8 万 t/a）生产新型节能建材 ERC 116.61 万 m<sup>2</sup>/a、副产品氯化钠 17111.82t/a、副产品氯化钾 6298.65t/a。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规定对产品和副产品进行鉴别。产品需符合《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GBT23451-2009)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制要求,副产品需符合《工业盐》(GB/T 5462-2015)及《工业氯化钾》(GB/T7118-2008)等产品质量标准,其中有毒有害元素及物质含量限值不得超过《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预处理产品水洗氯化物》(T/CCAS010-2019)、《煤化工 副产工业硫酸盐》(T/CCT001-2019)、《煤化工 副产工业氯化钠》(T/CCT002-2019)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确定的限值的较严值。产品或副产品经鉴定属于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应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

飞灰水洗预处理线的飞灰气力输送粉尘(颗粒物)、盐酸储罐呼吸废气(HCl)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

新型节能建材 ERC 生产线（危险废物线）投料、料仓、陈化、布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干燥烧成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的较严值。

新型节能建材 ERC 生产线（一般工业固废线）和人造石生产线的投料、配料、清除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雾塔废气和烧成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的较严值；喷涂烘干废气中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仓库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

实验室废气中 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规定项目。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81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绿色工业资源化利用中心暨新

型节能建材数字智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1.769 吨/年、氮氧化物≤60.442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恩平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

校对：仇星泉

(共印 2 份)